

滁州学院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技能科目考核纲要

《幼儿歌曲弹唱》

一、考试性质

普通专升本选拔考试属于省级统一招生标准选拔性考试，由省教育厅领导，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考试选拔对象为应届普通全日制（统招入学）的高职高专（专科）毕业生。实质是大学专科阶段教育与本科阶段的专业教育的衔接，目的在于选拔优秀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升入本科院校继续进行正规本科教育的考试制度。滁州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普通专升本选拔考试包括理论科目考试和技能科目考试，合并计算考试总成绩，择优录取，为基础教育选拔优秀人才并使之成为卓越师资。考试具有较高的信度、效度，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

二、考试目标

以《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为依据，结合学前教育教学实际以及滁州学院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考查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以选拔优秀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接受教师职前教育，为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供人才储备。

三、考试项目与要求

（一）考试项目

幼儿歌曲弹唱，总分 60 分。

幼儿歌曲弹唱要求考生在弹奏钢琴的同时能以恰当的音量完成儿童歌曲的演唱，节奏正确、音准良好、音色甜美、音量适中，能达到未来教学所要求。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1、考核内容

自弹自唱一首儿童歌曲。

2、考核标准

（1）能够运用科学的发声方法演唱歌曲。（7 分）

（2）音准、节奏正确。（10 分）

（3）歌唱声音洪亮，吐字清晰，音色圆润统一，流畅，演唱作品完整。

(10分)

(4) 歌曲的处理恰到好处，准确地把握作品的演唱风格。(10分)

(5) 弹奏连贯流畅，姿势正确。(8分)

(6) 弹唱配合协调统一，演奏完整，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10分)

(7) 弹唱同时能观察旁边观众3次以上或不少于10秒。(5分)

3、具体要求

(1) 歌曲从已公布的《幼儿歌曲弹唱》曲目中现场抽签决定。

(2) 化妆、服装自备，自己用钢琴伴奏，不允许有其他伴奏。

(3) 测试时间在5分钟以内。